东陈镇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工程

分散采购公告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向社会发布《东陈镇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工程分散采购公告》，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价。

一、采购人: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

二、项目名称: 东陈镇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工程

三、项目编号: RGCGJH-2019-08-0146

四、采购方式：分散竞争性谈判

五、预算金额: 29万元

六、供应商资格条件:

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以上（含三级）。

七、采购需求:

垃圾分类亭11处，垃圾分类桶安置点135处，果壳箱20个

八、投标文件组成

1.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。

2.受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

3.企业营业执照(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)。

4.投标函(原件)

5.报名费200元缴纳收据（缴纳地点：东陈镇财政所，报名费不退还）

注：投标函密封递交。

九、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:

时间：2019年 8月14日上午9时（逾时不再接受文件）。

地点：东陈镇政府202办公室

十、评审时间和标准

1、时间：2019年8月14日上午9时

2、标准：根据政府采购法，采用价格单因素法：三家单位以上（含三家）采用现场报价的最低价中标，现场可多轮报价；不足三家直接转竞争性谈判或现场议标。现场报价时，评标委员会认为价格不具备竞争时，可宣布流标。报价文件必须密封递交，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名，在镇纪委监督下现场统一开标。

十一、保证金事宜:

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（5000元）。在开标时现场缴纳，未中标单位当场退还。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。

十二、采购人联系方式:

响应文件接收人：张洪 18752857022

监督电话： 051387541106

十三、付款方式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农历年底前支付80%，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，于当年农历年底前付清。

十四、其他事项:。

1.安全文明施工：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由中标承包人全权负责。

2．项目期限：工期30天。

3．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。竣工结算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。

4．垃圾分类亭、垃圾分类桶安置点按照设计要点制作。

5．垃圾桶的各项技术参数与我镇沿海市政现有垃圾桶一致，并印有垃圾分类标识。

6．请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，按采购公告提供的施工做法及技术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。

采购人：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

2019年08月08日

投 标 函

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：

(一)根据已收到的东陈镇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工程的采购文件，我单位将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并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，经考察现场、详细研究各标段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后，报价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工程量 | 单位 | 单价 | 小计（元） | 备注 |
| 1 | 垃圾分类亭 | 11 | 处 |  |  | 含4个240升垃圾桶 |
| 2 | 垃圾分类桶安置点 | 135 | 处 |  |  | 含2个240升垃圾桶 |
| 3 | 果壳箱 | 20 | 个 |  |  |  |
| 总计 |  |  |

注：以上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，报价时不得调整，最终按实结算

(二)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，并在20天内竣工。

(三)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。

(四)如果我方中标，我方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。

投标人(盖法人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邮政编码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